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2〕282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兴宁-和平-连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兴宁-和平-连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“县县通工程”兴宁-

和平-连平项目位于河源、梅州市境内，由兴宁-林寨、林寨-和平和林寨-连平三段管线组成，管线全长 156.6 公里，设计输气量 3.9 亿立方米/年，设计压力 6.3 兆帕，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站场 4 座、阀室 5 座，以及配套公辅设施等。兴宁-林寨段管线起于梅州市兴宁分输站，经梅州兴宁市、五华县，河源市龙川县、和平县，止于河源市林寨清管站，管线长 90.5 公里，新建站场 2 座、阀室 3 座。林寨-和平段管线起于林寨清管站，经河源市和平县，止于河源市和平末站，管线长 28.6 公里，新建站场 1 座、阀室 1 座。林寨-连平段管线起于河源市林寨清管站，经河源市和平县、连平县，止于河源市连平末站，管线长 37.5 公里，新建站场 1 座、阀室 1 座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河源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方案，尽量避让各类环境敏感区。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工程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；优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、邻近环境敏感区的管线路由，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管线两侧及站场周边土地的规划控制。

(二)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制定并强化水质保障措施，严禁向地表水体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倾倒或排放污水、废渣、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，防止污染地表水体。项目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期生产废水尽量回用，生活污水不外排；营运期站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外运处置。穿越地表水体的管段，应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，并合理控制施工范围、优化施工时间及施工工艺，尽量采用非开挖方式穿越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洁场地。

(三) 落实大气、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在邻近环境敏感点处施工时，设置施工围栏或屏障，对作业面、堆放场等采取洒水、覆盖等防扬尘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建筑垃圾、清管废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，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各站场、阀室厂界噪声达标。

(四) 强化生态保护措施。采取并严格落实各项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，优化管线走向和施工作业宽度，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对管道沿线、施工便道、施工场地等进行土地复垦或恢复原有生态。邻近环境敏感区的管段，应优化施工方案、缩短工期，落实生态保护、生态恢复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工程建

设和项目施工同步进行，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和运营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。加强并严格落实施工及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防范，强化管道安全设计，合理设置截断阀，建立维护保养、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，保障管道安全。输气站场按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、紧急截断阀等。在环境敏感区段尤其是人口密集段，应保障施工质量，强化安全措施，提高巡线频率，增设管线警示牌。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保障区域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请河源、梅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

〔2021〕70号)要求,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上述部门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11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，河源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
